

合同书

合同文本二标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规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供需双方就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200-ZJZX-G2026-0010）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需方（采购人、甲方）：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供方（中标方、乙方）：宜兴市张泽船舶修造有限公司

一、政府采购编号：JSZC-320200-ZJZX-G2026-0010

二、采购内容：1 标段：执法艇大修理 5 艘，包括苏交巡 0213、苏交巡 0229、苏交巡 0219、苏海巡 0206、锡捞 1 号，乙方应完成上述船只的维修，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修理项目清单中的全部工作内容，以达到船舶正常、安全航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目标。

三、中标总金额：（大写）陆拾肆万玖仟捌佰壹拾元整（小写）649810 元

四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；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、招标文件、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。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。

五、服务期或完工期：每艘维修时间 50 天，分批按时完成；保修期一年；

六、服务地点和方式：采购人指定

七、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。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任一期费用前，依据甲方要求向其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执行

九、其他事项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执行

十、解决争议的方式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执行

十一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，供方在投标、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备案：合同一式伍份，供需双方各执贰份，见证方一份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需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

供方（中标方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

供方户名：宜兴市张泽船舶修造有限公司

供方开户银行：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张泽支行

供方账号：3202234301201000033979

见证方（公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7月24日



合同条款（格式）

委托方：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修方：宜兴市张泽船舶修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对 1 标段：执法艇大修理 5 艘，包括苏交巡 0213、苏交巡 0229、苏交巡 0219、苏海巡 0206、锡捞 1 号 进行大修维护，为明确双方职责，控制周期，提高维修质量，确保修理工程顺利进行，经双方协商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特签订合同如下，以资恪守。

一、维修工程及范围：

1.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修理项目清单为依据进行施工。
2. 在维修过程中，加账工程（增加工程量）应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代表书面认可，双方确认。若乙方对甲方的减账工程（减少工程量）项目已发生成本，并经甲方书面确认，则该施工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3. 在维修工程中，如甲方原因需返工的，应由甲方负责一切工料费；因乙方原因所造成返工的，其一切工料费由乙方负责，并应在甲方限期内完成。

二、维修周期：

1. 自签订合同第二天起计算维修周期，维修周期符合采购需求进度要求。
2. 在维修期内，若有新增工程项目或遇到足以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不可抗力时，周期应相应延长，延长时间由双方议定。

三、维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：

1. 经过公开招标，本项目中标价为 649810 元（含税）。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，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。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任一期费用前，依据甲方要求向其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乙方根据甲方签字认可的船舶维修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单，由乙方进行工程项目费用决算（包括增加工程、隐蔽工程）。如果工程子项目费用决算没有超过该子项目单价中标价格，则该决算作为本项目的付款依据；如果决算超过中标价格则需要项目进行审计，最终以审计报告作为本项目的付款依据。

3.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

本项目是/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： 是 。

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：32490.5 元。（合同金额的 5%）

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：合同生效后进行缴纳履约保证金，缴纳形式：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。

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：本项目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，退付办法：不计利息。

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：乙方发生本协议项下任一违约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完工、交付成果质量不合格、擅自将工作转交第三方、发生安全事故等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，该保证金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。甲方亦可直接从中扣除乙方依据本协议应支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。

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：/。

四、维修标准、工程验收：

1. 乙方在维修中，应严格按照国家船检局技术规范，并能满足行业标准、双方约定内容，保证船舶维修质量。

2. 单项工程修理完工或检验合格，由甲方指派代表签字验收（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质量保证责任）。全部修理工程完工后，由双方代表签署完工《验收书》作为交船的依据。

五、材料、配件供应：

1. 维修中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。

2. 乙方应按技术文件要求购买各种配件及材料，质量合格的，甲方应全部接收。如有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六、安全责任：

1. 维修期间，除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之外，因乙方施工不慎，用工不当等发生的火灾、进水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2. 在维修期间，乙方的工伤事故、安全事故等自行负责。

七、质量保证：

本项目维修完工验收后，保修期为一年。在保修期内，如属乙方的修理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缺陷，乙方应及时予以免费修复。

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事项的一切资质和许可。乙方违反本协议及相

关文件任一项约定的，应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完成。未能如期整改完成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收回已经支付的费用，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。乙方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）。

八、其他所需约定的事项：

1. 乙方进行船舶维修项目时，不许向水域排放油污，倾倒垃圾、粪便。由此而造成的环保部门罚款均由乙方负责支付。

2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形式另作修改补充。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代理机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协议相关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，未能协商一致的，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

承修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

3202820927